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